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请求被执行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偿还21,117,038.20元及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根据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3)粤0391执130号之二裁定,预计抵债房产可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302.97万元,具体以当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平芝公司与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平芝公司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力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应付货款。平芝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2021年11月25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要求华力特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平芝公司支付人民币17,169,964.66元及相关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等金额。2022年8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416号),驳回华力特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11月26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案件胜诉后,平芝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23]粤0391执130号之一),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力特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七套房产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二、诉讼执行进展

近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华力特公司七套房产进行两次拍卖,均无人参与竞买。平芝公司同意以物抵债,请求法院以七套房产二拍底价共计3,029,696元价格以物抵债。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平芝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华力特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七套房产所有的查封;

2.强制作废被执行人华力特公司名下上述七套房产的房产证原件;

3.将被执行人华力特公司名下上述七套房产强制过户至平芝公司名下。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平芝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根据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3)粤0391执130号之二裁定,预计抵债房产可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302.97万元,具体以当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71,257,230股,持股比例6.14%,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

● 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的主要内容: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售卖6,343,502股。

一、司法执行权益变动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257,230	6.14%	非公开发行取得;71,257,230股

说明: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前海佳浩联系函:前海佳浩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国融证券"违约处置客户通知"的邮件,国融证券自称"贵司在国融证券质押的合约(质押标的为三峡新材600293,初始交易金额120,000,000元,初始交易时间2017年7月13日),由于贵司未按时偿还合约负债,已构成违约。因贵司怠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在案件强制执行过程中,我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书,需二级市场处置贵司股份。截至目前,贵司质押给我司的质押合约剩余股数为6,34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55%),我司自2023年12月3日起90日内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6,343,502股。在此提示贵司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股票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贵司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判定,履行还款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国融证券"违约处置客户通知"的内容,对上述国融证券告知的股票权益变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司法执行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变动数量(股)	计划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竞价交易变动期间	变动合理价格区间	拟变动股份来源	拟变动原因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6343502股	固定:0.55%	竞价交易,固定:6343502股	2023/12/3~2024/3/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司法强制售卖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司法执行权益变动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说明:因前海佳浩与国融证券股票质押纠纷一案,本公告日后,前海佳浩将通过集中竞价售卖股票6,343,502股,权益变动比例0.55%;本次司法执行权益变动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64,913,728股,持股比例5.6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权益变动方式、权益变动数量、权益变动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系前海佳浩与国融证券股票质押纠纷一案,根据法院通知进行的司法强制售卖,本次司法执行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司法执行权益变动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司法执行权益变动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7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下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也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6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199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
3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莞证券的总资产为5,327,361.29万元,净资产为901,193.78万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463.87万元,实现净利润35,327.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东莞证券IPO已于2022年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3年3月,深交所受理了东莞证券IPO平移申请。目前尚未能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东莞证券上市审核程序造成影响。

4、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湖南交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山高新")向湖南交行申请的人民币1,600万元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96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麓山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96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6,743.01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303.93万元。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交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麓山高新向湖南交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的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 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401

法定代表人:肖宇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1,961.06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所有者权益31,961.06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负责人:刘鹏涛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6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履约保函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麓山高新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用于满足经营履约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麓山高新对所签署协议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麓山高新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麓山高新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麓山高新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 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 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 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 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6,743.01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36.06%,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303.9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1.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64,992,964股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2,964 股,成交均价约为3.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2.47亿元。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价格作为本期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3、非交易过户结果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64,992,96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已于2023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除上述7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期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ecwpc@cecwp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总经理姜利凯先生、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副总经理张蓉蓉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总会计师郑彩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ecwpc@cecwp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电子邮箱:cecwpc@cecwp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天津津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津玥")的100%股权(详见公司临2023-044、临2023-054公告)。

公告期内,公司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上海托博莱特房产有限公司(简称"托博莱特")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受让价格为10.28亿元。

托博莱特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023年11月2日,建工房产与托博莱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托博莱特房产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天津津玥的100%股权。

三、价款

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028,256,896.31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308,477,068.89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719,779,827.42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承诺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六、产权交接事项

产权转让的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完成日定义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双方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标的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11,742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10月合同销售金额27.1亿元,销售面积22.1万平方米。2023年1-10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356.0亿元,销售面积299.5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32.6%和33.1%。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年10月新承接项目15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3.2亿元。2023年1-10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27.5亿元,同比减少20.3%。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淄博锦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9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76.6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淄博锦泉")提供担保事宜

2019年公司子公司淄博锦泉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2023年1月有关借款余额7,00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12个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其他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淄博锦泉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目前有关借款余额6,20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17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仙客居")提供担保事宜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仙客居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99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房产,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90万元。(详见2021年12月24日公司《关于为仙客居酒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30)。目前有关借款余额92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24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锦泉	55%	92.24%	6,200	2,466,043注1	6,200	0.43%	6,200	2,458,923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烟台仙客居	100%	100.40%	920		920	0.06%	920			否
合计			7,120	2,466,043	7,120	0.49%	7,120	2,458,923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淄博锦泉和烟台仙客居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汽车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73,079.53	67,797.30	5,282.23	2023年度(经审计)	10,075.46	-593.99	-428.30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64,079.33	59,103.89	4,975.4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8,967.47	-1,001.02	-735.09

2、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色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未经审计)	43,097.37	43,193.63	-96.26	2022年度(未经审计)	0	21.24	45.71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43,987.71	44,165.66	-177.95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0	-96.55	-81.6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淄博锦泉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6,2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有关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为烟台仙客居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烟(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848号房产,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2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相关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9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76.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9.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8.35%;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32.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